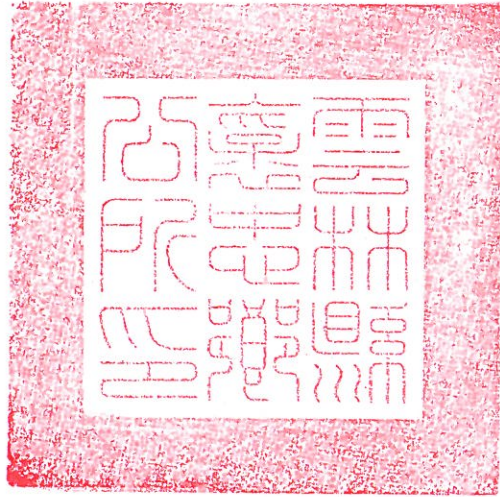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褒鄉民字第106001169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三十二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、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暨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106年11月13日褒鄉代字第106000073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三十二條條文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鄉長張政國